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表示相关风险。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离任）后6个月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3个月；
 - （七）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 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之规定, 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 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25%,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

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申报和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主管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二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本制度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本制度第七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不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严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